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4 号

申请人： 李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200245151120231224002 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系争《告知书》。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其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莘庄房管所公开某某花苑小区的绿化规划及图纸，公开的材料要求加盖信息公开专用章。”经审查后，其认为，根据城乡规划相关法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规划工作。申请人提出的某某花苑小区绿化规划及图纸的审批，不属于其行政职权范围。故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不负责审批、归档小区绿化规划平面图及竣工图纸，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不属于其负责公开的信息，同时，建议申请人向闵行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咨询，并提供了相关联系方式。综上，系争《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告知书》、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书面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系争信息应该由被申请人予以公开。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请求公开的内容为某某花苑小区的绿化规划及图纸，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系争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审查认为不属于其负责公开的职权范围，在法定期限内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系争《告知书》

告知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内容，建议向相关行政机关咨询，并提供了相关联系方式，符合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200245151120231224002 的《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7 日